

股票代號:2547



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01號14樓(格萊天漾大飯店萬大廳)

目 錄

壹、股東常會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4
肆、討論事項	6
伍、臨時動議	6
陸、附件	7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4
三、一〇九年度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資訊	15
四、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後條文	16
五、一〇九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	28
六、一〇九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表	39
七、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50
八、九十三年度海外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歷次修正內容及效益 執行情形	51
九、修訂前「公司章程」及修訂條文對照表	54
十、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62
十一、本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65

散會

壹、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 101 號 14 樓(格萊天漾大飯店萬大廳)

一、主席宣佈開會及致詞

二、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 (二)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對外背書保證作業情形報告。
- (五)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報告。
- (六)本公司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

三、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 (三)本公司九十三年度海外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效益執行情形案。

四、討論事項

- (一)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貳、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案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7 頁至第 13 頁。

報告事項二

案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並提出審查報告書。

(二)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第 14 頁。

報告事項三

案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19 條之 1 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 110 年 3 月 26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及 110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以下同)7,200,000 元及董事酬勞 5,000,000 元，全數皆以現金方式發放之。

報告事項四

案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對外背書保證作業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本公司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對外背書保證金額為新台幣(以下同)16,524,845 仟元，另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為 21,029,845 仟元，分別佔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淨值)之 141.20%及 179.69%。

(二)根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第四條規定，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係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六倍為限，因此，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一〇九年度整體對外背書保證金額並無超限情形。

報告事項五

案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本公司為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及改善財務結構，分別於 109 年 5 月 13 日及 109 年 12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一〇九年度第一次至第三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各次發行金額皆為新台幣 1,000,000 仟元。

(二)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第一次至第三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已於 109 年 6 月 1 日、109 年 7 月 1 日、109 年 12 月 29 日發行，發行期間皆為五年，票面利率均採固定年利率，發行資訊請參閱第 15 頁，其餘發行資訊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募資計劃執行專區」。

報告事項六

案由：本公司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2 月 1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2299 號函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而予以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修訂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請參閱第 16 頁至第 27 頁。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龔則立會計師、劉水恩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

(二)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第 7 頁至第 13 頁及第 28 頁至第 49 頁。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9 年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以下同)547,642,609 元，加計 109 年度稅後淨利 622,689,073 元、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84,988 元，及扣除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47,024 元後，按公司法第 237 條規定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62,262,704 元，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944,575 元後，期末可供分配盈餘為 1,109,951,517 元。

(二)擬自上述可供分配盈餘中配發股東紅利 558,058,682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每股配發 0.62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擬由本公司轉列其他收入。

(三)上述現金股利發放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嗣後如因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買回公司股份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將依股東會通過分派之現金股利總額，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數，由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調整股東配息比率。

(四)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50 頁。

(五)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三年度海外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效益執行情形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前於 93 年度發行海外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金額為美金 20,000 仟元，計畫項目係作為新店機廠聯合開發案(以下簡稱美河市)商場區之興建工程款，所募資金已於 97 年度全數投入該計畫使用。

(二)本公司原預計與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府)共同合作美河市商場案，由本公司向市府回租該府權配分得之 1~4 樓商場樓層，搭配本公司權配分得之 5 樓商場樓層以共同經營；本公司曾於 98 年 7 月 16 日董事會依最終與市府談定之權益分配比例，修正商場統一經營之預計效益，並報告 99 年 6 月 17 日股東會在案，之後又因工程進度延後及商場租金協商等問題，延後開幕時間最快需待 104 年度後，且報告 103 年 6 月 19 日股東會在案。

(三)爾後因市府與本公司協商多次仍無法達成美河市商場統一經營之共識，最終由「IKEA 宜家家居」標得市府持有之 1~4 樓商場，5 樓商場則由本公司出租予京站實業(股)公司(以下簡稱京站實業)營運管理，其商場效益之修正已提報本公司 108 年 6 月 24 日股東會追認在案。

(四)109 年 12 月基於整體營運發展考量，本公司將美河市 5 樓商場出售予京站實業，並結算全案效益。有關 93 年度發行海外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歷次修正內容及效益執行情形請參閱第 51 頁至第 53 頁。

(五)謹提請 承認。

決議：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討論公決。

說明：(一)配合營運所需及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令增訂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相關規定，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二)修訂前「公司章程」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54 頁至第 61 頁。

(三)謹提請 公決。

決議：

伍、臨時動議

散會

陸、附件

附件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進，大家好：

感謝各位股東先進，一直支持日勝生集團，使日勝生持續發展茁壯。109 年在疫情影響之下，日勝生在各位股東與夥伴先進的信任下，面對未來挑戰，持續堅守工作崗位努力，在建設事業、營造事業、康養事業、循環經濟、營運事業上，皆有不凡的表現，未來將更致力於拓展多元業務，以回報各界對日勝生集團的期待。

日勝生建設事業暨子公司泰誠發展營造，繼 109 年 2 月與臺鐵局簽訂「高雄火車站站東舊宿舍區都市更新事業」案，規劃高雄站東約 8,378 坪都更基地後，並接續於 109 年 12 月與臺中市政府簽訂土地開發案投資契約，計畫運用 TOD (大眾運輸導向開發) 都市發展模式，規劃臺中捷運綠線「文心崇德站」約 700 坪基地面積，與「文心櫻花站」約 500 坪基地面積，將以共構型態結合已完工之捷運站體，配合臺中公共交通系統，建造經濟發展新地標。另在北部，於 109 年 12 月獲選「臺北市中正區公園段二小段 246 地號等 25 筆(原 28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新實施者案最優申請人，此案基地位於館前路與信陽街口館前聯合大樓，土地面積約 599 坪，主要為第四種商業區。日勝生規畫將以館前路商業精華區與五鐵共構優勢，開發 A 級辦公大樓智慧綠建築，以期為臺北市具有歷史性城區都更樹立標竿，計畫於 110 年上半年簽署投資契約書。

有鑒於台灣已成為高齡社會，亟需企業積極支持銀髮族身心需求，日勝生因此成立康養樂齡事業，於 109 年底規畫「日勝生銀光計畫」，配合不同類型銀髮長輩需要，循在宅養老概念，將在三芝打造適老空間與樂齡服務的康養園區，建立銀髮共居共榮的生活圈。三芝基地分為東、西兩區共約 5,864 坪，包括出售型「日初不老莊園」與出租型「樂陶居-三芝館」。「日勝生銀光計畫」著重健康促進與客製化呵護，並在園區建置超寬頻(UWB)定位技術與雲端監護系統，設置護理師、營養師及社工，也與馬偕醫學院、明新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之醫護、長照、健康休閒相關科系合作，讓銀髮族在宅樂齡無憂。

而日勝生循環經濟事業日鼎水務，建構銀級綠建築桃園北區水資源回收中心及污水下水道系統 BOT 案，規模涵蓋桃園約 7,610 公頃六個都市計畫區，109 年廢水處理量達 1,700 多萬噸，並於 109 年 12 月完成桃園北區水資源回收中心二期擴廠工程，同時接通桃園北區 115 公里地下管網，除了提早一年達到 10 萬戶家庭接管戶數，完成每日可處理污水量 10 萬噸，另使用具有專利的 BioNET (生物網膜) 結合 MBR (薄膜生物反應) 過濾技術，每日可產生 3 萬噸可循環利用回收水，並加速改善南崁溪河川水質。

集團也於 109 年與中鼎集團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組成合作聯盟，標得「彰濱工業區資源化處理中心新建營運移轉計畫(BOT)案」，聯盟並成立專案晶鼎綠能科技(股)公司，負責此一 BOT 案未來 20 年之營運，現階段正進行環評作業，預估完工後每天可處理 700 噸一般事業廢棄物及污泥、廢油與廢溶液等。而另一子公司日鑽綠能，在高雄旗山設置太陽

能模組，目前太陽能發電量每年超過 300 萬度，約當每年可貢獻大高雄區 1,546 位居民的日常用電。

再則多元營運事業一直支持集團理念發展。子公司京站實業位於臺北轉運站的台北店，除繳出年年獲利的成績，並已於 109 年 3 月在新店小碧潭店正式展店。日勝生新店聯合開發案在開發之初，即在捷運軌道區上設計建造人工地盤與 2 萬坪綠地公園，沿著新店溪岸千餘公尺的基地，構建如龍靈動的美河市社區。隨著京站百貨小碧潭店的進駐，美河市的生活機能也更加完整。另一營運事業子公司日勝生加賀屋，做為蟬聯 36 年「日本飯店·旅館 100 選」綜合排名第一的日本加賀屋唯一海外分館，由於執著「一期一會、真心款待」的經營理念，在 109 年全球疫情嚴峻時，更顯現日勝生加賀屋的服務熱忱與用心，也讓日勝生加賀屋獲得「2020 臺灣服務業大評鑑-休閒度假飯店業金牌獎」。

另跨足公共服務營運事業，子公司萬達通經營公共交通系統臺北轉運站，每年有 90 萬客運車次及旅客 1,200 萬人次進出，除運用科技系統，年年達到 5%~8% 的節能減碳績效，同時提升客運調度效率。由於成績受肯定，經由經濟部工業局及交通部支持，萬達通結合統聯、國光、葛瑪蘭、和欣、阿羅哈、台聯、太魯閣客運、捷順交通各主要業者，於 109 年 6 月正式推出「臺北轉運站智慧化聯合購票平台 APP」，佈建全台旅運網絡，除節省旅客購票時間，並發揮旅客分流效益，支持臺北車站五鐵共構樞紐的智慧交通系統。

同時為了落實 ESG-環境(E)、社會(S)、公司治理(G)的責任經營，日勝生集團的建案，已全數以綠建築做設計標竿，現有建案包括板橋「日勝幸福站」、大橋「超·站 S」、「樂陶居-中和館」、中和及三重青年住宅、桃園北區水資源回收中心、青埔「日勝新京站」，皆已具備綠建築標章。至於 109 年底行銷宣傳的三芝「日初不老莊園」及「樂陶居-三芝館」，高綠地覆蓋率與綠建築也是必要規劃。以「日勝幸福站」雙鑽石綠建築社區，即包含 2.5 萬坪綠地及 89 種喬灌木，並有生態雨水儲集系統，可回收再利用的保水滯洪量達 6,166 噸，社區綠地每年可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3,001 公噸，約當於 7.8 座大安森林公園一年碳吸附量。日勝生於 109 年簽約的「高雄火車站東舊宿舍區」都更案、新得標的臺中捷運「文心崇德站」、「文心櫻花站」與臺北市「國泰世華銀行館前路聯合大樓」都更案，也都規畫以智慧綠建築做主體設計。

109 年國際與國內政經考驗，對多元化經營的日勝生集團來說，是挑戰，更是機會，適時轉型對日勝生集團一直都是必然。日勝生的初始本業是建設業，經過四十年團隊的共同努力，發展為多元化的企業體，除了建設與營造事業，並陸續在營運事業與資源循環事業耕耘出一番氣象。隨著科技創新，全球化及顧客遠端市場增加，日勝生集團也將依國際社會趨勢，調整數位策略，提升經營效益，以加強競爭優勢，並更落實「創新、多元、永續、共生」的集團策略使命，以答謝各界股東先進與夥伴，對日勝生集團持續不斷的支持。

以下茲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之經營成果及一一〇年度之展望向各位股東報告：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	6,772,332	6,325,345	7.07
稅後淨利	667,285	466,337	43.09
獲利率	9.85	7.37	33.65

本公司 109 年度在建案陸續交屋認列收益下，109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達 6,772,332 仟元，較 108 年度增加 446,987 仟元；109 年度稅後淨利為 667,285 仟元，較 108 年度增加 200,948 仟元，其成長率為 43.09%。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9 年度並未編製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現金流量之變動分析

單位：%

項目 \ 年度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變動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28.79	149.30	53.24
現金再投資比率	(1.32)	(1.85)	(28.65)

註：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若為負值，將以「—」表達。

本公司 109 年度在建案陸續交屋認列收益下，存貨持續減少，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 108 年度上升。

本公司分別於 109 年及 108 年度發放 108 年及 107 年度現金股利，致現金再投資比率為負數；109 年度再投資比率較 108 年度上升，係因 109 年度發放之現金股利較 108 年度減少所致。

2.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項目 \ 年度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變動比例
資產報酬率	2.27	2.06	10.19
權益報酬率	5.69	3.92	45.15
純益率	9.85	7.37	33.65
每股盈餘(元)	0.69	0.45	53.33

本公司 109 年度在建案陸續交屋認列收益下，109 年度稅後淨利較 108 年度增加，各項獲利能力指標皆較 108 年度成長。

(四)研究發展狀況

1.營建事業部門

- (1)以創新營運理念，導入租售複合的康養樂齡全世代照顧住宅。
- (2)運用 TOD(大眾運輸導向開發)都市發展模式，以共構型態與公共運輸站體結合，設計集合式智慧綠建築。
- (3)發展複合式生活機能之建築，如住宅結合交通、商場、影城等。

2.資源循環事業部門

- (1)水資源回收中心，使用具有專利的 BioNET 過濾技術（以生物網膜為核心的新型生物處理系統），產生可循環利用再生水。
- (2)以永續發展及資源再生概念，研究將廢棄物轉換為再生燃料或輔助燃料，以廢棄物轉資源方式，實現物質循環再利用效益、提高資源運用，致力整合資源循環產業的生態鏈，如廢棄物轉能資源循環中心及相關處理業。

3.營運事業部門

- (1)優化轉運站的智慧場站管理系統，研究更自動化的運營狀態。
- (2)客運的智慧行動票證系統開發為跨運具整合的服務平台。
- (3)藉由科技的導入，持續發展數位轉型，拓展電商市場。

二、一一〇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懷抱著創新生活的熱忱，用最真誠的心打造永續品牌，有效運用資源整合優勢，使大眾擁有健全且豐富的生活。我們以建築為起點，創造核心價值，為擔負環境及建築之使命，秉持土地資源屬於社會大眾之信念，以關心大眾生活空間為前提來營造建築物，針對不同類型之住宅、辦公商場產品進行開發設計，將「創新、多元、永續、共生」之經營理念落實於本公司每一棟建築作品中，營建百年建築，以提供優質的居住環境為責任，追求顧客、企業與社會環境的共榮成長。

此外，除了打造住宅、辦公產品，日勝生集團也看準高齡社會的商機，跨足「樂齡宅」市場，為年長者打造身、心、靈全方位照顧服務體系，以提供健康、可自理生活起居的高齡者樂活生活型態。

為擴大循環經濟及環保產業經營規模，本公司於 101 年正式投資桃園污水案後，也響應政府循環經濟政策，致力擴大環保產業發展，並以充實資源循環運作為目標，近年來積極規劃將集團的經營事業觸角延伸至資源循環事業，以提升集團營收規模與業務發展性、獲利能力。

未來本公司全體企業同仁亦將秉持體認顧客需求、提供真誠服務、締造滿意品質、日勝永續經營」之品質政策用心投入經營，力行「創新、多元、永續、共生」之經營理念。在各開發案上持續努力，以提供社會大眾更優質之生活品質及居住環境，並發揮集團各事業體之業務綜效，提供更多元化、高附加價值及完整之服務，以達成未來之營業目標。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集團 110 年度之營收、獲利目標，係根據營建事業、循環經濟事業及營運事業的營運預估，在營建事業方面，預估 110 年度主要來自捷運聯合開發大橋頭站案及子公司集順生的桃園青埔案完工等營建收益的認列；在資源循環事業方面，主要為子公司日鼎水務之桃園污水下水道 BOT 事業之穩定營收，及鼎勝綠能

也致力於循環經濟之開拓以創造營收；而營運事業方面，子公司經營的臺北轉運站、京站時尚廣場 Qsquare、日勝生加賀屋飯店等營收亦逐年穩定成長，預期轉投資子公司對於挹注本公司的獲利達互利互補的效果，以平衡公司業務受營建景氣波動的影響，且可貢獻相對穩定收益。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生產策略

- (1)土地開發策略以市場導向需求及將科技融入生活之整體開發為主，並輔以慎選地段之聯合開發案、都市更新等開發型態。
- (2)產品設計規劃導向人性化、多元化，期許生產出高附加價值的產品，以符合市場需求。
- (3)充分發揮設計選材及施工管理機能，以達成本控制及提升施工效率之目標。

2.銷售策略

- (1)針對市場的需求與變化，做好產品規劃及定位。
- (2)零餘屋之銷售目標。
- (3)委託專業之銷售人員，或慎選當地不動產銷售口碑佳之代銷公司，共同創造銷售佳績。
- (4)建立多元化之行銷通路。
- (5)重視售後、租後之客服及物業管理，例如加強保固，提供便捷之修繕服務；良好之售、租後及物業管理，以提高建物的使用價值，及滿足承購(租)戶之生活服務需求，藉由所累積的客戶滿意度與認同感，深化品牌形象。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精耕營建本業

- 1.就公司現有建案，有效整合各方資源，貫徹品質好、成本精確控管之推案政策，創造個案之最高效益。
- 2.擴大營運事業規模－利用現有建案已存在之商用不動產或尋覓適當地點，發展出具有穩定收益之營運事業，提升其經濟規模，並且因應臺灣高齡社會積極發展康養樂齡事業，以增進股東權益。

(二)循環經濟事業

- 1.建構桃園科技工業園區內自有土地為循環經濟示範園區，連結在地，推動綠能資源整合鏈結，促進多元永續利用，如推動廢轉能能源鏈結、設置能資源循環供應中心、發展廢熱回收技術、建構事業廢棄物生質能源中心，及整合區域內放流水循環再利用等。
- 2.加速組織循環經濟相關產業技術之專案規劃設計、營建、管理、營運及研發團隊，以積極與相關參與政府相關循環經濟策略發展投標，或跨業合作與其他公司合作，以擴大參與循環經濟，加速集團發展並深植企業社會責任。
- 3.桃園北區水資源回收中心第二期工程已於 109 年底完工，完工後污水處理量每日可達 10 萬噸，將持續依計畫開發，為集團長期挹注穩定營收。
- 4.本公司與中鼎集團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組成合作聯盟，投標取得「彰濱工業區資源化處理中心新建營運移轉計畫(BOT)案」，並於 109 年 9 月合組專案公司晶鼎綠能科技(股)公司，與經濟部工業局簽約正式開始執行本案，將依序進

行環評審查、統包規劃設計興建與營運，預估完工後每天可處理 700 噸一般事業廢棄物及污泥等，貢獻事業廢物處理及廢轉能售電營收。

- 5.連結未來，整合產學能量加強產政學研合作，與相關業者合作，轉型朝向環保、安全、高附加價值發展，並推動技術整合與培訓專業人才。推動產品生態化設計，於規劃設計階段導入生命週期思維，推動產品再利用生態化設計，使產品於廢棄階段有利於再使用、拆解、分類再生，以增加資源循環再使用，及協助企業發展其循環經濟理念的商業與營運模式。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由於不動產產業具有強烈的地域特性，並不同於一般產業具有明顯之競爭態勢，通常多為一個區域內個案間的競爭，且取決於產品的規劃與設計能力，因此如何強化產品的市場區隔性，以維持獲利及競爭能力相當重要。本公司過去產品定位以捷運聯合開發案居多，且以複合式設計為主軸，由於能提供承購戶多元之生活機能，因此所推出個案皆能維持不錯之銷售成績。未來將持續發揮靈活、具創意性規劃的設計能力，以推出具市場競爭力之個案產品，將是本公司持續精進與努力的目標。

(二)法規環境之影響

政府為宣示打擊炒作土地及房價之決心，祭出多項打房措施，包括土建融申貸成數管制、調高貸款利率、豪宅稅，109 年底央行對房市祭出選擇性信用管制限制，包括限制公司法人與自然人第 3 戶以上購屋貸款成數，限縮餘屋貸款成數為 5 成等措施；及行政院 110 年 3 月修法通過的房地合一稅 2.0 版延長短期持有年限為 5 年及加重 5 年內賣屋課稅稅率等，都將增加建商開發個案之資金成本及挑戰性。本公司隨時留意房市政策的變化，並研擬因應對策，以期降低法規及政策變動對公司營運的影響。

(三)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依 109 年第四季信義不動產評論，在房地產市場方面，109 年全台買賣移轉棟數來到 326,600 棟，年增 8.8%，創七年新高，六都中以臺北、臺中成長 24.8%表現最佳，高雄年增亦逾二成，至於新北、桃園及臺南年增分別為 9.9%、2.9%及 2.9%；價格方面，雙北房價受到資金回流影響，109 年第三季起房價明顯拉升，其中新北房價續創新高，臺北市則與前波高點差距僅 3.78%，而桃竹中南高此五都會區房價亦持續攀升。近兩年住宅建照量大增，新增供給將陸續發酵，勢必對房價漲勢構成阻力。新冠疫情由於國內控制得當及未來疫苗施打後的總體經濟將轉趨樂觀，加上房市經歷這波急漲，產品市場瀰漫投資氛圍，致使政府在 12 月接連出手干擾，且追價力道有限。隨著政府抑制措施率續發酵，勢必對房市後勢產生相當程度的影響。

據住展雜誌統計，住展風向球分數連二個月下滑，對應燈號則已連續十一個月亮出黃藍燈。因 109 年第四季政府打炒房餘威仍在，且 1 月、2 月是新建案市場的傳統淡季，但以歷年 1 月相比，110 年同期推案量仍屬於相對大量，代表業者看待市場的態度仍偏樂觀。日勝生後續也會視疫情發展狀況及整體經濟變化，機動調整策略。

為因應上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本公司近年來已積極發展多角化經營之事業體，例如具固定租賃收益之資產管理業、百貨業、資源循環事業等，期許多元化的經營能使公司之收入獲利更加穩定，且能降低營建景氣及房市政策對營運之衝擊。例如透過百貨商場淨收入、資產管理業包底抽成之租金收益、乃至污水處理設施興建完成後，依約由政府就污水處理設施之建設費攤還本金及利息收入，以及污水處理費收入等，期許未來在營運及資源循環事業體之營收比重逐步增加下，因其具備現金流量穩定的特性，以提升公司面對總體經營環境變動的因應能力。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於 108 年 12 月初爆發以來迄今(110 年 3 月初)超過 1 億 1,500 萬人確診病例、250 萬人死亡，已產生全球性的重大衝擊。臺灣在疫情管控上尚稱穩定，且與部份國家 110 年將陸續施打新冠疫苗，但全球經濟復甦程度存在不確定性，現階段仍須提高風險意識。此外，由於個別產業所受影響程度不同，各子公司依照個別產業特性評估其受影響之長度、廣度及深度，對於後疫情時代的營運各種情境須靈活應變以調整決策，方能將疫情對經濟及企業營運造成的影響降至最低。

以上，謹在此向諸位股東女士、先生報告

最後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林榮顯



經理人：沈景鵬



會計主管：劉瑞棠



附件二、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與盈餘分配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上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周康記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附件三、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第一次、第二次及第三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資訊

公司債種類		一〇九年度第一次 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一〇九年度第二次 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一〇九年度第三次 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9年6月1日	109年7月1日	109年12月29日
面額		新台幣1,000,000元	新台幣1,000,000元	新台幣1,000,000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臺灣	臺灣	臺灣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1,000,000,000元	新台幣1,000,000,000元	新台幣1,000,000,000元
利率		年利率0.68%	年利率0.65%	年利率0.55%
期限		五年期 到期日:114年6月1日	五年期 到期日:114年7月1日	五年期 到期日:114年12月29日
保證機構		第一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龔則立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龔則立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龔則立會計師
償還方法		自發行日起屆滿五年 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自發行日起屆滿五年 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自發行日起屆滿五年 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1,000,000,000元	新台幣1,000,000,000元	新台幣1,000,000,000元
贖回或提前 清償之條款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 等、日期、公司債評等 結果		無	無	無
附 其 他 權 利	截至議事手冊刊 印日止已轉換(交 換或認股)普通 股、海外存託憑證 或其他有價證券 之金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交 換或認股)辦法	詳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第一次 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辦法	詳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第二次 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辦法	詳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第三次 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 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 權可能稀釋情形及 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交換標的委託 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非交換債)	不適用(非交換債)	不適用(非交換債)

附件四、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後條文

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爰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的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本公司宜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

第二條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保障股東權益。
-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 三、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四、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三條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並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

本公司宜建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及機制。

董事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宜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依主管機關規定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本公司並成立公司治理小組辦理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一節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第四條

本公司執行公司治理制度應以保障股東權益為最大目標，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第五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本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七條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並應採行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本公司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八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公司設有網站者宜充分揭露。

第九條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

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前項規範宜包括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

第十一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記錄。

本公司之董事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本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第十三條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董事、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本公司宜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前二項事宜，留存書面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二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第十四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十五條

本公司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並應與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執行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第十八條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利益之經營。
-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 三、對公司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 四、不得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 六、對於因當選董事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但公司得依其實際控制公司之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份比例。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

第二十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鼓勵股東參與，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且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於章程中載明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明確賦予其職權。

第二節 獨立董事制度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或組織，其適用範圍包含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三、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本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

本公司於章程或依股東會決議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第三節 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設置審計、薪資報酬、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的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

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由獨立董事擔任；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宜設置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三十條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

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本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且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本公司若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考量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本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之。

第四節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第三十三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三十四條

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進行時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五節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除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外，亦得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對功能性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五、內部控制。

本公司宜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第三十九條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報告。

第四十條

本公司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四十一條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四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四十二條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宜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四十三條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第四十四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四十五條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第五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一節 強化資訊揭露

第四十六條

資訊公開係本公司之重要責任，本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義務。

本公司連結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四十七條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本公司設有代理發言人一名，且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第四十八條

本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四十九條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輸入其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二節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第五十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規定，揭露下列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含具體明確之股利政策)。
- 三、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
-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 五、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 六、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七、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另在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
- 八、董事之進修情形。
- 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關係、申訴之管道、關切之議題及妥適回應機制。
- 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 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 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一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第五十二條

本守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

本守則增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九日。

附件五、一〇九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勝生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日勝生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日勝生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日勝生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日勝生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不動產存貨評價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所示，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存貨類別屬於不動產部分（含開發中不動產、待開發之不動產及待售房地）計 8,529,995 仟元，佔合併總資產 15% 係屬重大，因相關不動產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涉及管理階層對會計估計等重大判斷，相關說明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所述，故本會計師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不動產存貨評價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1. 帳列開發中不動產金額為 1,701,880 仟元，佔存貨總額約 20%，本會計師取得該開發中不動產預計尚需投入成本之相關資料，抽樣檢視其預估來源依據；自實價登錄網站取得開發中不動產附近之近期成交價格計算預期總收入，與帳列之開發中不動產及預計尚需投入成本之合計數做比較。
2. 帳列待開發之不動產及待售房地部分為 6,828,115 仟元，其佔存貨總額約 79%，本會計師取得日勝生集團針對上述不動產存貨所計算之淨變現價值及減損評估資料並覆核其評估結果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日勝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日勝生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日勝生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日勝生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日勝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日勝生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日勝生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則 立

龔 則 立



會計師 劉 水 恩

劉 水 恩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6 日

日勝生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565,410	6	\$ 3,503,812	6
11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2,940	-	9,795	-
11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二五及三三）	399,316	1	996,312	2
115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二五及二八）	58,346	-	266,371	-
117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十及二五）	19,833	-	18,752	-
1197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二五及二八）	440,680	1	636,358	1
1200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附註四及十一）	26,469	-	23,292	-
122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30,365	-	27,419	-
130X	本期所得稅資產	7,839	-	9,993	-
1410	存貨（附註四、五、十二、二五及三三）	8,607,636	15	9,547,895	17
1478	預付款項（附註三三）	622,714	1	498,545	1
1479	存出保證金－流動（附註二五）	249,095	1	372,240	1
14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二五及三三）	238,493	-	371,311	1
11XX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附註四及二八）	47,022	-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4,326,158	25	16,282,095	29
1517	非流動資產				
15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58,795	-	56,297	-
15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三）	2,629,129	5	1,299,948	2
156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五）	10,003	-	6,441	-
1600	合約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八）	964,115	2	1,350,377	2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七及三三）	9,383,154	16	9,399,501	17
1760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八及三三）	940,592	2	970,956	2
178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九及三三）	15,148,759	27	15,857,435	28
1805	無形資產（附註四、二十及三三）	3,433,187	6	3,218,112	6
1840	商譽（附註四及二一）	36,288	-	36,288	-
192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三十）	242,488	-	240,136	1
194D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	350,179	1	338,773	1
1995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附註四及十一）	76,944	-	82,568	-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四、十四及三三）	9,194,005	16	6,931,369	1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2,467,638	75	39,788,201	71
1XXX	資產總計	\$ 56,793,796	100	\$ 56,070,296	100
2100	流動負債				
2110	短期借款（附註二二、二五及三三）	\$ 4,334,782	8	\$ 3,435,053	6
213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二二、二五及三三）	259,324	-	3,116,424	6
215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二五、二八及三二）	410,273	1	807,731	1
2170	應付票據	8,341	-	2,455	-
2200	應付帳款	2,231,271	4	2,966,876	5
2230	其他應付款	1,980,007	3	2,029,253	4
228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2,970	-	93,216	-
232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198,659	-	207,696	-
2399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二二、二五及三三）	2,196,987	4	2,480,206	4
21XX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五）	286,842	1	277,439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1,949,456	21	15,416,349	27
2530	非流動負債				
254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三）	5,500,000	10	2,500,000	5
2550	長期借款（附註二二及三三）	23,615,129	42	22,427,524	40
2571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309,956	-	311,280	1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18,937	-	18,937	-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所得稅（附註四及三十）	712,161	1	497,229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2,191,691	4	2,337,031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六）	15,512	-	15,770	-
2645	存入保證金	237,379	-	256,88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6,000	-	5,5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2,606,765	57	28,370,156	51
2XXX	負債總計	44,556,221	78	43,786,505	78
311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七）				
3200	股本				
3310	普通股	9,000,946	16	9,123,076	16
3320	資本公積	1,307,843	2	1,299,873	2
3330	保留盈餘				
3340	法定盈餘公積	220,659	1	179,986	1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3,334	-	4,360	-
3360	未分配盈餘	1,170,269	2	1,134,675	2
3370	保留盈餘總計	1,394,262	3	1,319,021	3
3400	其他權益	86	-	(3,334)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1,703,137	21	11,738,636	21
36XX	非控制權益	534,438	1	545,155	1
3XXX	權益總計	12,237,575	22	12,283,791	22
40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56,793,796	100	\$ 56,070,29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榮顯

經理人：沈景鵬

會計主管：劉瑞棠

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八及三二）	\$ 6,772,332	100	\$ 6,325,34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及二九）	(4,063,448)	(60)	(3,536,227)	(56)
5900	營業毛利	<u>2,708,884</u>	<u>40</u>	<u>2,789,118</u>	<u>44</u>
	營業費用（附註二九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689,473)	(10)	(646,351)	(10)
6200	管理費用	(1,556,318)	(23)	(1,509,226)	(2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509)	-	(14,542)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84)	-	(7,65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256,384)	(33)	(2,177,771)	(34)
6900	營業利益	<u>452,500</u>	<u>7</u>	<u>611,347</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五、二九及三二）				
7100	利息收入	508,728	7	411,150	7
7010	其他收入	850,541	13	603,019	1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8,446)	(1)	(33,221)	(1)
7050	財務成本	(765,227)	(11)	(793,884)	(13)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3,562</u>	<u>-</u>	<u>4,164</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49,158</u>	<u>8</u>	<u>191,228</u>	<u>3</u>
7900	稅前淨利	1,001,658	15	802,575	1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三十）	(334,373)	(5)	(336,238)	(6)
8200	本年度淨利	<u>667,285</u>	<u>10</u>	<u>466,337</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62)	-	\$ 2,94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3,479	-	1,48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55	-	(15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3,472	-	4,271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70,757	10	\$ 470,608	7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22,688	9	\$ 406,731	6
8620	非控制權益	44,597	1	59,606	1
8600		\$ 667,285	10	\$ 466,337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626,046	9	\$ 410,700	6
8720	非控制權益	44,711	1	59,908	1
8700		\$ 670,757	10	\$ 470,608	7
	每股盈餘 (附註三一)				
9750	基 本	\$ 0.69		\$ 0.45	
9850	稀 釋	\$ 0.69		\$ 0.4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榮顯



經理人：沈景鵬



會計主管：劉瑞棠





日勝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務	主 權 益 之 項 目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保 留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未 分 配	機 構 權 益 之 兌 換 差 額			
A1	普 通 股 股 本	\$ 8,944,192	普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之 兌 換 差 額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 12,039,273	\$ 544,062	\$ 12,583,335
A3		-	-	-	-	-	-	4,198	-	4,198	5	4,203
A5	108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8,944,192	1,299,578	-	-	-	-	1,804,061	(1,291)	(3,069)	544,067	12,587,538
B1	107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	-	179,986	-	-	(179,986)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360	-	(4,360)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715,535)	-	-	(715,535)	-	(715,535)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178,884	-	-	-	-	(178,884)	-	-	-	-	-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	406,731	-	-	406,731	59,606	466,337
D3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943	(153)	1,179	3,969	302	4,271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09,674	(153)	1,179	410,700	59,908	470,608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95	-	-	-	(295)	-	-	-	-	-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58,820)	(58,820)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123,076	1,299,873	4,360	4,360	1,134,675	(1,444)	(1,890)	11,738,636	545,155	12,283,791	
B1	108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	-	-	-	(40,673)	-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547,385)	-	-	(547,385)	-	(547,385)	-
B17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026)	1,026	-	-	-	-	-	-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	622,688	-	-	622,688	44,597	667,285
D3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2)	55	3,365	3,358	114	3,472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22,626	55	3,365	626,046	44,711	670,757
L3	庫藏股註銷	(122,130)	7,970	-	-	-	-	-	(114,160)	-	-	(114,160)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55,428)	(55,428)	(55,428)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000,946	\$ 1,307,843	\$ 3,334	\$ 3,334	\$ 1,170,269	(\$ 1,389)	\$ 1,475	\$ 11,703,137	\$ 534,438	\$ 12,237,57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榮顯



經理人：沈景鵬



會計主管：劉瑞棠

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001,658	\$ 802,57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38,314	938,631
A20200	攤銷費用	119,395	110,73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1,084	7,65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44)	(492)
A20900	利息費用	765,227	793,884
A21200	利息收入	(508,728)	(411,15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3,562)	(4,16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2,163	673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356)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634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2,352)	(1,206)
A29900	其他項目	49,603	19,36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3,001)	8,439
A31125	合約資產	(1,703,276)	(1,731,311)
A31130	應收票據	(1,081)	(16,513)
A31150	應收帳款	418,290	222,27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650)	605
A31200	存 貨	922,969	(76,605)
A31230	預付款項	(124,589)	35,59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32,818	34,011
A3127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47,022)	80,999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2,635)	(404,492)
A32125	合約負債	(397,458)	(552,261)
A32130	應付票據	5,886	(655,258)
A32150	應付帳款	(735,605)	(895,32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37,622)	(\$ 84,75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5,454)	4,459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	(<u>824</u>)	(<u>2,221</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721,404	(1,775,57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223	11,38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66,295)	(790,54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169,885</u>)	(<u>218,854</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04,553</u>)	(<u>2,773,59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981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29,181)	(390,197)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96,996	312,08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8,311)	(2,020,47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25	10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1,739	(20,70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2,395)	(16,160)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160,586)
B06100	長期應收租賃款減少	<u>21,785</u>	<u>15,111</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34,161</u>)	(<u>2,280,81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99,729	1,216,606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1,493,919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857,100)	-
C01200	發行公司債	3,000,000	1,0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93,830	1,307,142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5,351	12,833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64,580)	(163,70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47,385)	(715,535)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14,160)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55,428</u>)	(<u>58,82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00,257</u>	<u>4,092,43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55</u>	(<u>14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61,598	(\$ 962,11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503,812</u>	<u>4,465,929</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565,410</u>	<u>\$ 3,503,81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榮顯



經理人：沈景鵬



會計主管：劉瑞棠



附件六、一〇九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不動產存貨評價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二所示，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存貨類別屬於不動產部分（含開發中不動產、待開發不動產及待售房地）7,529,522 仟元，佔個體總資產 21%係屬重大，因相關不動產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涉及管理階層對會計估計等重大判斷，相關說明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所述，故本會計師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不動產存貨評價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1. 帳列開發中不動產金額為 843,886 仟元，佔存貨總額約 11%，本會計師取得該開發中不動產預計尚需投入成本之相關資料，抽樣檢視其預估來源依據；自實價登錄網站取得開發中不動產附近之近期成交價格計算預期總收入，與帳列之開發中不動產及預計尚需投入成本之合計數做比較。
2. 帳列待開發不動產及待售房地部分為 6,685,636 仟元，其佔存貨總額約 89%，本會計師取得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針對上述不動產存貨所計算之淨變現價值及減損評估資料並覆核其評估結果是否合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

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則 立

龔 則 立



會計師 劉 水 恩

劉 水 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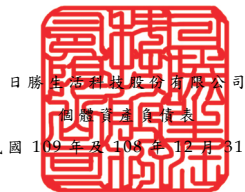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6 日



日勝生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267,661	4	\$ 655,763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969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二十一及二九）	8,424	-	30,04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十及二一）	-	-	2,52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二一及二四）	30,426	-	124,284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二八）	5,250	-	7,311	-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附註四及十一）	22,193	-	19,117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11,756	-	11,27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275	-	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3,761	-	3,761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十二、二一、二八及二九）	7,529,522	21	8,983,851	24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三及二九）	136,396	-	165,128	1
1478	存出保證金－流動（附註二一）	190,854	1	266,764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4,081	-	120,42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213,568	26	10,390,248	2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5,100	-	5,100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二九）	2,248,075	6	1,040,728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17,392,981	49	17,432,714	4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五及二九）	109,474	-	111,699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3,441	-	17,562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七及二九）	6,631,013	19	8,205,183	2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7,186	-	4,335	-
1920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	21,001	-	12,733	-
194D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附註四及十一）	45,284	-	46,63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6,463,555	74	26,876,686	72
1XXX	資 產 總 計	\$ 35,677,123	100	\$ 37,266,934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附註二一）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二九）	\$ 2,494,605	7	\$ 1,315,485	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八及二九）	-	-	2,936,884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二一、二四及二八）	51,569	-	621,153	2
2170	應付帳款	42,135	-	74,355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306,597	1	1,050,889	3
2200	其他應付款	1,517,572	4	1,496,999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630,568	2	501,270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63	-	17,78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六及二八）	104,663	1	128,829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八、十九、二一及二九）	1,434,443	4	1,665,187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一）	56,079	-	93,73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639,094	19	9,902,564	26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九）	5,500,000	15	2,500,000	7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二九）	11,379,405	32	12,563,607	34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257,370	1	259,35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六及二八）	172,011	-	277,296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8,660	-	9,133	-
2645	存入保證金	17,446	-	16,34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7,334,892	48	15,625,734	42
2XXX	負債總計	23,973,986	67	25,528,298	68
	權益（附註二三）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9,000,946	25	9,123,076	24
3200	資本公積	1,307,843	4	1,299,873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0,659	1	179,986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34	-	4,360	-
3350	未分配盈餘	1,170,269	3	1,134,675	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394,262	4	1,319,021	4
3400	其他權益	86	-	(3,334)	-
3XXX	權益總計	11,703,137	33	11,738,636	32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35,677,123	100	\$ 37,266,93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榮顯



經理人：沈景鵬



會計主管：劉瑞棠



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四及二八）	\$ 2,115,392	100	\$ 1,475,85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及二五）	(1,735,482)	(82)	(1,237,464)	(84)
5900	營業毛利	379,910	18	238,391	16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310,674)	(15)	(169,679)	(11)
6200	管理費用	(681,612)	(32)	(736,146)	(5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92,286)	(47)	(905,825)	(61)
6900	營業損失	(612,376)	(29)	(667,434)	(4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五及二八）				
7100	利息收入	3,532	-	4,728	-
7010	其他收入	713,404	34	422,474	2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0,550)	(2)	(19,595)	(1)
7050	財務成本	(406,979)	(19)	(387,449)	(26)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996,072	47	1,077,635	7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55,479	60	1,097,793	74
7900	稅前淨利	643,103	31	430,359	2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20,415)	(1)	(23,628)	(1)
8200	本年度淨利	622,688	30	406,731	2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85	-	\$ 774	-
833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 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確定福 利計畫再衡量數	(247)	-	2,169	-
8336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 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透過其 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權益 工具未實現損益	3,365	-	1,17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55	-	(15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3,358	-	3,969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26,046	30	\$ 410,700	28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七)				
9750	基 本	\$ 0.69		\$ 0.45	
9850	稀 釋	\$ 0.69		\$ 0.4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榮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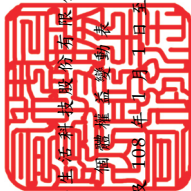


經理人：沈景鵬



會計主管：劉瑞棠





日勝巴佐美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未實現評價損益	權 益 總 額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944,192	\$ 1,299,578	\$ -	\$ -	\$ -	\$ 1,799,863	(\$ 1,291)	(\$ 3,069)	\$ 12,039,273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4,198	-	-	4,198
A5	108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8,944,192	1,299,578	-	-	-	1,804,061	(1,291)	(3,069)	12,043,471
B1	107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	-	179,986	-	-	(179,986)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360	-	(4,360)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715,535)	-	-	(715,535)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178,884	-	-	-	-	(178,884)	-	-	-
D1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	-	-	406,731	-	-	406,731
D3	108 年度淨利	-	-	-	-	-	2,943	(153)	1,179	3,969
D5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09,674	(153)	1,179	410,700
M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95)	-	-	-
Z1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95	-	-	-	-	-	-	-
B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123,076	1,299,873	179,986	4,360	-	1,134,675	(1,444)	(1,890)	11,738,636
B5	108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	-	40,673	-	-	(40,673)	-	-	-
B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547,385)	-	-	(547,385)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026)	-	1,026	-	-	-
D3	109 年度淨利	-	-	-	-	-	622,688	-	-	622,688
D5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2)	55	3,365	3,358
L3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22,626	55	3,365	626,046
Z1	庫藏股註銷	(122,130)	7,970	-	-	-	-	-	-	(114,160)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000,946	\$ 1,307,843	\$ 220,659	\$ 3,334	-	\$ 1,170,269	(\$ 1,389)	\$ 1,475	\$ 11,703,13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沈景鵬

會計主管：劉瑞棠



董事長：林榮顯



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643,103	\$ 430,35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90,124	315,192
A20200	攤銷費用	5,154	5,84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1	(72)
A20900	利息費用	406,979	387,449
A21200	利息收入	(3,532)	(4,728)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996,072)	(1,077,63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	(1)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79)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7,502)	(784)
A240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已實現利益	(5,026)	(4,954)
A29900	其他項目	47,999	17,98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3,000)	151
A31125	合約資產	-	1,975
A31130	應收票據	2,528	(772)
A31150	應收帳款	93,858	(38,70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61	77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0	2,41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74)	1,427
A31200	存 貨	1,458,491	221,194
A31230	預付款項	28,732	102,02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6,340	(2,122)
A3127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	80,999
A32125	合約負債	(569,584)	(584,667)
A32130	應付票據	-	(626,938)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	(268,34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A32150	應付帳款	(\$ 32,220)	(\$ 189,31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44,292)	(100,30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4,040	(11,58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02)	92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8,146)	(16,940)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	(<u>1,981</u>)	(<u>1,977</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出)	707,189	(1,361,21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975	4,49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95,099)	(390,90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37,335</u>)	(<u>5,845</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u>277,730</u>	(<u>1,753,47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7,347)	(186,715)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616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49,985)	(2,635,42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42)	(2,99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7,642	22,610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425,00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8,005)	(5,632)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2,363,428	-
B06100	長期應收租賃款減少	17,731	11,03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468,660</u>	<u>532,308</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u>1,171,198</u>	(<u>1,839,81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179,12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79,515)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1,613,466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936,884)	-
C01200	發行公司債	3,000,000	1,000,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3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053,11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420,293)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594	3,179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130,000	110,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29,022)	(130,05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547,385)	(\$ 715,535)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14,16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837,030)	2,554,65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11,898	(1,038,63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55,763	1,694,39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67,661	\$ 655,76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榮顯



經理人：沈景鵬



會計主管：劉瑞棠



附件七、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547,642,609	
109 年度稅後淨利	622,689,073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84,988	
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47,024)	
本期淨利加計計入當年度保留盈餘之數額	622,627,037	
減：法定盈餘公積(10%)	(62,262,704)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944,575	
期末可供分配盈餘		1,109,951,51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0.62 元/股	558,058,682	
期末未分配盈餘		551,892,835

註：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優先自一〇九年度獲利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

董事長：林榮顯



經理人：沈景鵬



會計主管：劉瑞棠



附件八、九十三年海外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歷次修正內容及效益執行情形

項目	原計畫(93年ECB)	95年變更(第一次)	96年變更(第二次)	98年變更(第三次)	108年變更(第四次)	110年說明(第五次)
提報董事會或股東會日期	93.06.09 董事會	95.07.12 董事會 (修正進度、效益)	96.04.17 董事會 (修正進度) 96.05.24 董事會 (修正效益) 96.05.28 股東會 (修正進度)	98.07.16 董事會 (修正效益) 99.06.17 股東會 (報告歷次變更內容)	108.04.22 董事會 (修正效益) 108.06.24 股東會 (修正效益)	110.03.26 董事會 (效益說明) 110.06.25 股東會 (效益說明)
預計/實際執行進度	93年~94/4Q	95/4Q~97/3Q	95/4Q~101/3Q	95/4Q~101/3Q	95/4Q~104/4Q	95/4Q~104/4Q
預計營運/完工交屋時間	94年12月	97年12月	101年9月	101年9月	108年第三季~第四季	109年3月開幕
變更原因	—	1.環評、都審歷時20餘次，遲至94.11才通過審查，並於95.07方取具建照。 2.建物基地點交龐雜。 3.修正商場區對外營運時間為97年12月。	1.捷運局針對捷運出入口之要求有所不同，須辦理性能式設計變更。 2.配合招商業種不同，須將結構補強設計重提捷運局審查。 3.人工地盤興建困難，商場區興建有賴住宅區之人工地盤。 4.修正商場區對外營運時間為101年9月。	與公單位之權益分配結果，與當初公司推估有所差異。	因臺北市政府決定就其權配分得之商場1~4樓層採「公開標租」方式處理，並於106年10月12日第六度開標時由IKEA宜家家居得標，遂本公司無與臺北市政府就新店商場案統一經營機會，因此，本次效益修正為「本公司出租美河市5樓商場之租金收益」及「認列京站實業經營美河市5樓商場之轉投資收益」。	109年12月基於整體營運發展考量，本公司將美河市商場出售予京站實業。
預計/實際效益(註1)	收入面	3,241,512	1,762,296	1,762,296	351,817	2,518,295
	成本面	807,792	807,422	1,605,873	422,956	1,594,707
	稅前純益	1,667,047	954,871	156,424	(71,143)	923,589
	轉投資收益	-	-	-	18,037	-

項目	原計畫(93年ECB)	95年變更(第一次)	96年變更(第二次)	98年變更(第三次)	108年變更(第四次)	110年說明(第五次)
公司說明		本公司因歷時多次環評、都審，以及新店機廠基地點交龐雜等因素下，因此修正商場區對外營運時間為97年12月。另成本減少金額24,664仟元，佔總收入之比率甚小。	1.工程延宕原因： 新店案商場區原預計於95年9月動工，並於計劃97年12月對外營業，而本公司雖已於95年6月取具建照，但因原申請核准之建照在捷運設施B出入口為捷運設施，而捷運局爾後之審查又建議保留捷運設施B出入口，故在考量商場整體使用空間因素下，須辦理性能式設計變更；另又因配合招商作業引進業種需要，而須將結構補強設計及施工計畫提送捷運局及捷運公司審查，由於主管機關審查單位眾多且時程較無法掌控，暨為配合住辦區之施工時序下，遂將商場區之工程進度延至101年9月完工。 2.收入面說明： 商場初期規劃係依據太聯企管市調資料估算商場之租金收入，當時新店地區並不具備足夠規模以及聚客力	針對新店商場案，臺北市政府遲至97年初方正式行文知會本公司最終之權益分配結果，台北市政府取得商場總面積之74.26%，本公司則取得25.74%，而本公司在93年募集海外可轉換公司債時，係假設商場區可由本公司全數分得，此與97年初之最終權益分配結果產生差異。(係因在環評、都審前尚無法與捷運局進行權配之協議事宜，僅得以公司暫估之規劃方向予以設算，惟此係屬捷運聯合開發之特性，並非本案單獨如此，特此敘明。) 1.收入面說明： 雖然新店商場多數由市府取得，惟本公司目前正與台北市政府商談統一回租商場之合作經營模式，因此若就新店商場案之收入面而言，本公司預計取得「100%權配出租經	本公司為實現之前美河市1~5樓商場統一經營之規劃，曾多次評估並與IKEA宜家家居洽談可能的合作機會，最終無法取得共識。因此，本次預計效益修正為僅出租5樓層商場之淨租金收益及認列車站實業(股)公司經營5樓商場之轉投資收益，其效益之驟變實非本公司得以預料。	本公司於108年1月將美河5樓商場出租予車站實業(股)公司(以下簡稱車站實業)營運管理，開幕後，在人口密集且鄰近區域並無大型商場之地段佳的優勢之下，營運績效超過預期。109年12月基於整體營運發展考量，本公司將美河市場場出售予車站實業。

項目	原計畫(93年ECB)	95年變更(第一次)	96年變更(第二次)	98年變更(第三次)	108年變更(第四次)	110年說明(第五次)
			較強的大型商場，但因考量對外營運時程將有所延後，而新店地區過去幾年已陸續新增大型商場(如家樂福新店城)，考量其他商場對本公司新店商場租金水準之影響，遂調整部分業種之預估租金收入。 本公司因應商場坪數減少及以保守原則重新估算租金收入，推估101年~106年營業收入總額為1,762,296千元。 3.成本面說明： 因基本工資及勞健保費用於96年7月調整，故基於保守原則調高固定營業費用金額。	營」抑或向台北市政府「統一回租出租經營」，兩者所帶來之租金收益都是相同的，差異僅在後者方案本公司需額外負擔租金支出，因此98年7月16日董事會通過新店商場案之營業收入並無須修正。 2.成本面說明： 新店商場若由本公司統一回租經營，將增加本公司之租金成本，本公司係先假設向台北市政府統一回租商場部分之利潤為再出租租金收入之三成，因此預估每年將增加租金支出約149,709千元，且造成每年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金額均減少149,709千元。		

註1：原93年募資計畫之假設基礎為新店商場案1~5樓商場由本公司統一經營，預計效益為開幕至營運六年之合計數；108年修正為出租5樓商場自開幕至營運十年之淨租金收益及認列京站實業(股)公司經營新店商場案5樓商場之轉投資收益；110年提報係因109年出售美河市商場(含車位)結算全案效益，惟因本次交易係為聯屬公司間之固定資產交易，相關利益應全數銷除，土地將待京站實業出售予第三者轉為實現；建物將待京站實業逐期使用或出售第三者實現。

附件九、修訂前「公司章程」及修訂條文對照表

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二、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三、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四、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五、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六、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七、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八、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 九、F102030 菸酒批發業。
- 十、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十一、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十二、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十三、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十四、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十五、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六、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七、F203020 菸酒零售業。
- 十八、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十九、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二十、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二十一、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二十二、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二十三、F301010 百貨公司業。
- 二十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五、F501060 餐館業。

二十六、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二十七、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二十八、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二十九、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三十、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三十一、J802010 運動訓練業。

三十二、JZ99080 美容美髮服務業。

三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第 四 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 五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六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參拾億元，分為壹拾參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用，共計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 八 條：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 九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其他有關股務事宜，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

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 事 及 審 計 委 員 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以記名累積投票法行之，即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董事選任方式依本公司所定之「董事選舉辦法」行之。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與相關規範，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視實際需要得設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會議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以上之同意行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會職權如下：

- 一、公司營運計畫及預算之審定。
- 二、公司決算之審定。
- 三、重要規章之審定。
- 四、公司資本增減之審定。

五、高階或重要經理人員之任免。

六、重要資產(包括不動產在內)之取得與處分。

七、公司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擬定。

八、除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餘均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九、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就董事會決議後事宜全權處理，包括但不限於簽約。

第十七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其報酬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考量公司營運狀況，於不超過本公司薪資管理辦法中所訂最高薪給標準訂之。

為分散本公司董事法律責任風險，以提高公司治理能力，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本公司派任於轉投資公司擔任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及重要職員於其任期內為其投保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總經理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九條：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出具報告書，並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千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執行庫藏股轉讓予員工、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酬勞、員工承購新股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款。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扣除前一~四規定之數額後，如尚有餘額，則併同以前年度累積盈餘，由董事會考量公司財務狀況後，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所處營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熟穩定階段，為因應未來營運擴展計劃，並兼顧股利平衡及股東利益下，股利政策係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互相搭配方式發放，實際發放比率則授權董事會依當年度營運情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金狀況與資本預算訂定之。其中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惟現金股利若低於 0.1 元(含)時得全數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辦理轉讓。

第二十條之二：本公司如擬以低於發行日標的股票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規定，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發行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三月九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三十日

本章程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九日

本章程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七日

本章程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九月十七日

本章程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三十日

本章程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章程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八日
本章程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本章程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本章程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六日
本章程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十五日
本章程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本章程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本章程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章程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本章程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七日
本章程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本章程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本章程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本章程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本章程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本章程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本章程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
本章程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本章程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本章程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本章程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本章程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 <u>九</u> 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 <u>十一</u> 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配合營運所需，增加董事席次。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u>千分之一</u>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u>百分之一</u>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執行庫藏股轉讓予員工、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酬勞、員工承購新股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u>0.5%</u>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u>1%</u>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執行庫藏股轉讓予員工、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酬勞、員工承購新股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1.為激勵員工，提高員工酬勞之下限。 2.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款。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扣除前一~四規定之數額後，如尚有餘額，則併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款。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u>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u>	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3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採行「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同以前年度累積盈餘，由董事會考量公司財務狀況後，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所處營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熟穩定階段，為因應未來營運擴展計劃，並兼顧股利平衡及股東利益下，股利政策係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互相搭配方式發放，實際發放比率則授權董事會依當年度營運情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金狀況與資本預算訂定之。其中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惟現金股利若低於 0.1 元(含)時得全數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u>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若有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u> 五、扣除前一~四規定之數額後，如尚有餘額，則併同以前年度累積盈餘，由董事會考量公司財務狀況後，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所處營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熟穩定階段，為因應未來營運擴展計劃，並兼顧股利平衡及股東利益下，股利政策係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互相搭配方式發放，實際發放比率則授權董事會依當年度營運情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金狀況與資本預算訂定之。其中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惟現金股利若低於 0.1 元(含)時得全數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者，應明訂於公司章程所定股利政策，爰予以修正。
第二十二條	(以上略) 本章程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本章程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以上略) 本章程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本章程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u>本章程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五日</u>	配合部分條文修正而增加修訂日期。

附件十、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再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點。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六條：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相關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

宣布散會。

股東會既定議程既已完成，則宣布散會即屬主席裁量權限而無須全體股東表決通過。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者，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擴音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本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本議事規則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本議事規則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本議事規則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附件十一、本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截至 110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9,000,946,490 元，已發行股數計 900,094,649 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28,803,028 股。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示：

110 年 4 月 27 日；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董 事 長	林榮顯	108.06.24	3	110,524,167	12.28%
副董事長	林華駿	108.06.24	3	6,271,761	0.70%
董 事	昌新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景鵬	108.06.24	3	34,989	0.00%
董 事	昌新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堯凱	108.06.24	3	34,989	0.00%
獨立董事	周康記	108.06.24	3	0	0.00%
獨立董事	呂學錦	108.06.24	3	0	0.00%
獨立董事	潘維大	108.06.24	3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116,830,917	12.98%

Co - living on

日 勝 生

創新 • 多元 • 永續 • 共生